

奈曼旗民政局文件

ᠨᠠᠮᠤᠨ ᠲᠤ ᠮᠢᠨᠵᠢ ᠨᠠᠭ ᠰᠤᠨ ᠪᠠᠭᠠᠨ ᠨᠠᠭ ᠰᠤᠨ

奈民发〔2023〕16号

奈曼旗民政局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局机关各股室、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奈曼旗民政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执行。



奈曼旗民政局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推行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，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、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，通过部门联合和内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，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，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；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，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方案。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全过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。我局部门联合抽查和内部抽查开展任务前，统筹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检查日程安排、工作进度等事宜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根据行业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，健全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，涵盖依法由民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全部检查对象，要结合民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，对名录库内单位进行动态管理，符合标准的及时纳入，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删除，提高抽查工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将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并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、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（四）广泛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。全力推进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不断提高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制度化、长效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（五）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本次抽查任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违法违规情形处理。对检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，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，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结果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

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按照旗政府部署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压实责任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执法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既严格问责追责，又有效保护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对严格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针对检查出现问题的，应结合工作程序方法等进行综合分析。

(三) 加强督导检查。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抽查计划落实，督促和指导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(四) 做好宣传和业务培训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舆论宣传，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大力推广，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民政部门公正、廉洁、依法、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加强一线执法检查人员培训力度，在每次抽查工作前对本次抽查事项所涉及的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法

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进行培训，提升监管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奈曼旗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：

奈曼旗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任祥成 | 党组书记、局长 |
| 副组长： | 王爱华 |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|
| | 于 智 |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|
| 组 员： | 薛志峰 | 办公室主任 |
| | 王新华 | 社会救助股股长 |
| | 孙万飞 | 社会事务股股长 |
| | 杨志辉 | 区划地名办主任 |
| | 闫铁飞 | 城乡低保服务中心主任 |
| | 葛占江 |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|
| | 海 鸽 | 城乡低保服务中心副主任 |
| | 石玉奇 |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|
| | 孙宏丽 | 城乡低保服务中心职员 |
| | 刘志华 | 城乡低保服务中心职员 |
| | 宋凤仁 |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|
| 辅助人员： | 宝朝鲁门 | 社会福利股股长 |
| | 姜 研 | 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股股长 |

吴倩玉 驻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室主任
张耀军 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股职员
王 艳 社会福利股职员
杨晓红 社会福利股职员

业务分工：

一、殡葬服务机构

组 长：王爱华

队 长：葛占江

队 员：石玉奇、宋凤仁

辅助人员：宝额尔德木图

二、养老服务机构

组 长：于 智

队 长：王新华

队 员：闫铁飞、海鸽、孙宏丽

辅助人员：宝朝鲁门、王 艳、杨晓红

三、社会组织

组 长：王爱华

队 长：孙万飞

队 员：薛志峰、杨志辉、刘志华

辅助人员：姜研、张耀军、吴倩玉